

## 稅務新聞 103-0612

- 一、 小港區李小姐詢問：消費時因使用手機條碼載取電子發票，但店家皆無交付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或交易明細是可以的嗎？會不會影響對獎的權益呢？
- 二、 問答／同年贈與 220 萬內 未超過標準免稅。
- 三、 港澳留學生 在台定居鬆綁。
- 四、 與營利事業經營無關之費用可否列支？
- 五、 機關團體請自行檢視結餘款是否確實依保留計畫使用，如有未依計畫使用情事，應儘速申請變更使用計畫。
- 六、 營業人拍定或承受貨物 可自行檢據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七、 藉讓與預售屋權利之名，行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實，將加重處罰。

**一、小港區李小姐詢問：消費時因使用手機條碼載取電子發票，但店家皆無交付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或交易明細是可以的嗎？會不會影響對獎的權益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新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的店家，民眾在使用載具電子發票消費時，以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為原則；除非民眾主動要求，營業人亦得免提供交易明細資料，上揭情形並不會影響民眾對獎的權益，若民眾之發票中獎，經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通知後，有自動將中獎獎金匯入銀行帳號之功能，民眾可預先在該平台建立銀行帳號，若無者，民眾可至便利商店多功能媒體機(KIOSK) 列印該發票證明聯後持相關證件即可領獎，尚毋需檢附交易明細資料。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民眾於消費後有退換貨需求，因電子發票資訊已儲存於電子發票平台，因此消費者亦可至便利商店多功能媒體機(KIOSK)列印交易明細資料即可辦理退換貨。

再次呼籲民眾可多多利用載具替代索取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除了有自動對獎的功能及環保節能減紙外，每期還有 3,000 組獎額為 2,000 元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的中獎機會。【#278】

新聞稿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職稱：股長 姓名：朱素明

聯絡電話：(07) 8123746 分機 6070

更新日期：2014/06/1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問答／同年贈與 220 萬內 未超過標準免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6.12 04:17 am

枋寮鄉黃先生問：贈與未成年子女現金新台幣 200 萬，是否要申報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現行免稅額度為新台幣 220 萬元），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若黃先生本年度第一次贈與未成年子女現金未達免稅額，可以不必申報贈與稅；但同一年度如有二次以上贈與行為，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即黃先生如果本年度另有第第二次贈與且合併第一次贈與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時，就要將兩次贈與總額合併向贈與人戶籍所在地的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2014/06/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港澳留學生 在台定居鬆綁

【經濟日報／記者尹俞歡／台北報導】

2014.06.12 04:17 am

內政部移民署昨（11）日頒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即日起港澳留學生畢業後，經許可工作居留連續滿五年、每年在台居住183天以上、最近一年在台平均每月收入超過基本工資二倍以上，就可以申請定居台灣。

過去法令規定港澳學生畢業後必須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才能申請定居，如今像廣達董事長林百里一樣來台留學的港澳學生，畢業後將可直接留在台灣就業，這項修法是配合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中的人才留用政策，以吸引優秀人才來台，被外界視為是林百里條款。

本次修正內容，還包括刪除港澳居民的兄弟姐妹或配偶父母在台設有戶籍者、及匯入等值新台幣500萬以上存款滿一年者可申請居留的資格。不過，在新法修正實施前已經匯入500萬以上存款的人，三年內仍適用修正前相關的居留、定居規定。

投資移民部分，移民署則參照「外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申辦居留簽證之作業規定」中、外國人投資金額需達20萬美元以上才可辦居留簽證的規定，將港澳居民投資居留的資格由原先的新台幣500萬提高至600萬元，以與外國人投資居留條件相當。

林百里當年在香港長大，高中畢業後以僑生身分考入台大電機系，取得學士和碩士學位。當時林百里還和英業達副董事長溫世仁共同設計出台灣第一部電腦，獲頒第一屆「青年獎章」，畢業後也在台創業、成立廣達電子，被視為港澳生在台創業的代表性人物之一。

另外，內政部日前也審查通過「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修正案，新制近期就會發布實施。修正重點包括放寬年滿20歲的外籍人士可在台灣辦理延期居留、以及延長外籍白領人士及僑外生居留效期屆滿時的離境期限。

為維護外籍人士子女的家庭團聚權，新法規定外籍人士子女只要曾在台灣合法居留滿十年、每年居住超過270日；或是未滿16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270日；或在台出生、合法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183日，就可申請在台繼續居留三年，並可延期一次。至於白領外籍人士工作期限屆滿離境期限由90日改為六個月，則是為了便於轉換工作、營造友善外籍人士的工作環境。

### 港澳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修正重點

舊制	新制
港澳畢業生畢業須回僑居地工作二年才能申請定居台灣	許可工作居留連續滿五年、每年居住183天以上、平均每月收入超過基本工資二倍以上，可直接留在台灣工作
港澳居民的兄弟姐妹或配偶父母在台設有戶籍者可申請居留	刪除
匯入等值新台幣500萬以上存款滿一年者可申請居留	金額調高為600 萬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尹俞歡／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6/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與營利事業經營無關之費用可否列支？

民眾程小姐來電詢問：公司繳納之滯納金可否列支為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以及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另個人綜合所得稅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亦不得列為本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6/1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機關團體請自行檢視結餘款是否確實依保留計畫使用，如有未依計畫使用情事，應儘速申請變更使用計畫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以往年度如有保留結餘款，請自行檢視是否確實依其所訂使用計畫執行中，如有未依計畫使用情事，應儘速提出申請變更使用計畫。

該局指出，機關團體各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70%（101 年度以前案件適用）或 60%（102 年度以後適用），已報經財政部依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核准或報經主管機關依修正後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規定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若有未依原報經財政部或主管機關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執行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免稅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稽徵機關將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5 項規定，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

該局說明，為避免所轄機關團體結餘款未依計畫使用而遭依法予以核課所得稅，提醒機關團體詳加檢視其結餘款是否確實依計畫使用，如有不可歸責之原因致未依計畫使用情事，請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於原使用計畫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且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例如，甲基金會 101 年度結算申報未達支出比率，爰就當年度結餘款編列用於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之使用計畫，並於 102 年度依修正前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在案。嗣後該會若有未依原報經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執行完竣，應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申請變更，且變更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最後年度仍為 105 年度。

該局特別提醒各機關團體注意免稅標準之新修正規定，如有結餘款未依原訂計畫使用之情形，應於原使用計畫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之期限內提出變更使用計畫申請，以免因逾期提出申請而遭稽徵機關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周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更新日期：2014/06/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營業人拍定或承受貨物 可自行檢據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臺中訊)營業人向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應課徵營業稅貨物，原規定應檢附稽徵機關填發之「法院及行政執行機關拍賣或變賣貨物營業稅繳款書」(40H)或「營業稅隨課違章(406)核定稅額繳款書」，作為進項憑證以扣抵銷項稅額。

因該作業方式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司法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責成相關機關應依解釋意旨儘速協商，由財政部就執行法院出具已載明或另以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依營業稅法第 33 條第 3 款予以核定，作為買方營業人進項稅額之憑證。

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財政部已於 103 年 1 月 7 日重行對於該類案件應檢附之憑證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營業人應檢具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含受託執行之拍賣機構)核發之下列文件並填具「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該明細表可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洽取)併同申報：
  - (一)原始核發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以後之動產拍定證明書或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 (二)繳款收據影本。
  - (三)承受案件未按拍定價額足額繳款者，其不足額部分得以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或執行清償所得分配表影本替代。
- 二、營業人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司法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公布前，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其相關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已提起行政救濟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檢具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構)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時核發或事後補發之符合上開一、規定之文件作為進項稅額憑證，據以扣抵銷項稅額，但以非屬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之進項稅額且尚未扣抵之金額為限。
- 三、營業人於司法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公布前，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其相關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已核課確定案件及上開案件於該解釋公布後始提起行政救濟者，仍以稽徵機關填發之繳款書作為進項稅額憑證。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陳瓊瑤，電話：04-23051111 轉 7516)

更新日期：2014/06/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藉讓與預售屋權利之名，行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實，將加重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藉由無償讓與預售屋買賣權利予他人，俟登記後，再以其名義銷售不動產來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倘違章情節重大，一經查獲，除補徵特銷稅外，最高可按所漏稅額處3倍罰鍰。

該局說明，依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課徵特銷稅。惟該局近來發現坊間有少數人將預售屋之預定買賣契約，無償讓與符合自住條件免課特銷稅之他人，俟建物興建完成後，再由其辦理所有權登記後出售規避特銷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在99年10月與建商簽訂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101年3月將該買賣權利無償讓與符合自住條件免課特銷稅之乙君，並簽訂讓渡書持向建商換約，俟該建案興建完成後，建商於101年8月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君，乙君旋於102年1月與買方丙君簽訂銷售價格為1,600萬元之買賣契約，案經查獲發現，甲君原購入之預售屋若經辦妥所有權登記後未滿2年出售，依法應課徵特銷稅，遂藉由無償讓與預售屋買賣權利之行為以規避特銷稅，惟依查得資料及資金流向，案關交易實屬甲君與丙君間之買賣行為，乃依法予以補徵特銷稅並加處罰鍰。

該局提醒，為避免部分民眾存有國稅局無法掌握預售屋轉讓資料之僥倖心理，而欲利用他人名義銷售逃漏特銷稅之情事發生，該局已就坊間常見不動產交易規避稅負案件，加強查核，以杜絕炒房歪風及遏止逃漏，並籲請納稅人應依法誠實申報繳納特銷稅，以免觸法受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更新日期：2014/06/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